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聲字第169號

聲　請　人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胡光華

代　理　人　林子揚

相　對　人　比特國際租賃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關　係　人　陳佳鴻律師即彭伯緯之遺產管理人

上列聲請人聲請為相對人選任特別代理人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選任陳佳鴻律師於聲請人對相對人提起請求返還借款之調解、訴訟、非訟事件與終局執行等程序時，為相對人之特別代理人。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於民國113年3月8日邀同彭伯緯、沈郁婕為連帶保證人，向聲請人借款4筆，金額合計新臺幣（下同）80萬元。詎相對人自115年3月起未依約清償，至今尚欠聲請人本金267,036元及利息、違約金等未償。相對人之法定代理人彭伯緯於115年3月13日死亡，而相對人為一人董事之有限公司，無其他董事、股東或其他負責人，且彭伯緯之全體繼承人均拋棄繼承，相對人目前處於無人經營管理之狀態。然聲請人有對相對人主張權利之必要，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1條第1項、第52條之規定，聲請選任相對人之特別代理人等語。

二、按對於無訴訟能力人為訴訟行為，因其無法定代理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不能行代理權，恐致久延而受損害者，得聲請受訴法院之審判長，選任特別代理人；本法關於法定代理之規定，於法人之代表人準用之，民事訴訟法第51條第1項、第52條分別定有明文。關於選任特別代理人之聲請，應由受訴法院管轄，所謂受訴法院，係指該訴訟將來應繫屬或現在已

繫屬之法院而言（最高法院103年度台抗字第541號裁定意旨參照）。故訴訟事件雖尚未繫屬法院，仍可認有為無訴訟能力人就該事件先行選任特別代理人之必要。

三、經查：

㈠聲請人上開主張，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青年創業及啟動金貸款借款契約、授信約定書、貸放資料查詢表、相對人登記公示資料、本院115年度司繼字第749號卷宗資料、公告等為證，堪認相對人現已無法定代理人可於訴訟程序中代表相對人為訴訟行為，為免相對人因無人代理，恐致久延而使聲請人之債權受損，本件確有為相對人選任特別代理人之必要。聲請人所為聲請，於法並無不合，應予准許。

㈡本院審酌相對人之法定代理人彭伯緯已死亡，其繼承人皆辦理拋棄繼承，而陳佳鴻律師經本院裁定選任為彭伯緯之遺產管理人，有本院115年度司繼字第1128號裁定在卷可查。陳佳鴻律師就任彭伯緯之遺產管理人後，對兩造及彭伯緯間之債權債務關係，有權為清查、管理，足以確保相對人之訴訟上權利，爰選任陳佳鴻律師為相對人之特別代理人，以利程序之進行。

四、依民事訴訟法第51條第1項、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11　　日

民事第一庭法　　官　蔡孟芳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50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11　　日

書　記　官　白瑋伶